

**溧阳市政府关于印发《溧阳市
市区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的通知**
(溧政发〔2002〕115号)

各镇人民政府，市各办局、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溧阳市市区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希认真遵照执行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
2002年8月9日

溧阳市市区建筑垃圾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，改善城市的环境卫生，根据国务院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建设部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市区建筑垃圾，系指溧阳市规划建成区范围内，各单位和居民在工程建设(包括室内外装饰装修)活动中所产生的无毒、无害、无放射性物质的废渣、弃土及废枝等固体

溧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

废弃物；建筑垃圾管理，是指对建筑垃圾的收集、运输、消纳、处理的管理。

第三条 溧阳市城市管理局是溧阳市区建筑垃圾的主管部门，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是具体负责实施的管理机构。

第四条 任何新建、改建和地下开挖等工程建设，其建设单位或居民在办理开工手续前，应向市环卫处办理建筑施工垃圾管理手续，并签定管理协议书。

第五条 凡工程施工单位，应在护栏内作业，不得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，并在竣工验收之前将建筑垃圾清运干净。

第六条 因供电、邮电、煤气、供水、排水、道路养护和园林绿化等公共事业的需要进行破路施工或剪枝作业，其施工单位应加强建筑垃圾及废枝叶的现场管理，并做到工完场清。

第七条 建筑垃圾的运输，由市环卫处负责统一管理、指定倾倒地点。对有自运能力的，鼓励自行清运；无自运能力的，应委托环卫处组织代运。市区范围内的无主垃圾由市环卫处及时组织清除。

第八条 建筑垃圾代运和处置实行有偿服务制度，有偿服务收费标准由市物价局核定。

第九条 生产建设单位需要废渣和工程弃土的，必须提前向

市环卫处申请，由其统一安排。

第十条 运送建筑垃圾，必须按市环卫处指定的地点堆放或倾倒，运输时不得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，倾倒时要听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。

第十一条 严禁乱堆乱倒建筑垃圾。因乱倒建筑垃圾，使道路、河道、排水设施及绿化、农作物等造成损失的，由责任者负责赔偿。

第十二条 凡违反下述规定的，市城市管理局有权对其进行批评、教育、责令其改正，并给以200 - 500元之罚款：

- 1、自行装运、乱堆乱倒的；
- 2、未按指定地点倾倒的；
- 3、装运途中滴、抛、散、漏的。

对擅自乱倒乱堆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，除按以上规定作出处罚外，责令限期清除，逾期不清除的由市环卫处组织清除，清运费用由其单位和个人承担。

第十三条 市环卫处对收取的建筑垃圾有关规费，均使用财政局印制的收据，收入实行财政专户储存，专资用于城市环境卫生事业，不得挪作它用。

第十四条 凡市区的一切单位和个人，都必须遵守本规定，

溧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

对于阻挠执行管理任务和殴打管理人员造成严重后果者，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，管理人员违反本规定，或者滥用职权，玩忽职守，以权谋私者，依法追究行政、法律责任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溧阳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施行。